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纽约

议程项目 10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冰岛、印度、墨西哥、荷兰、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统计委员会的成立和职权范围的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8(I)号决议和 1946 年 6 月 21 日的第 8(II)号决议,理事会进一步修订职权范围的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号决议,以及理事会设立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并规定其初期工作的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06(XLIV)号决议,

欢迎统计委员会自 1993 年以来对其作用和工作及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所进行的一系列审查,

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确认必须加强统计委员会的决策和对全球统计进程的监督的连续性,

确认对于国际统计正在出现的主题性发展需要一个比统计委员会的两年期会议能够做到的更灵活与迅速的对策,

希望使统计委员会能够更连续地履行其职务,密切注意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和协调部门的商定结论及其决议所涉的统计问题,从而提供更多支助给理事会履行它自己在这个领域的责任,

1. 决定委员会应从 2000 年开始每年在纽约开会,为期四个工作日,并决定这笔小额的费用应由现有资源提供;

2. 还决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应立即停止工作。
